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街舞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主旨：街舞運動是時下年輕人接觸舞蹈藝術的形式之一，代表創新，讓喜愛街舞運動文化的年輕朋友們發揮創意激發出不同風格的舞蹈藝術，讓傳承與創新連結過去與未來。藉由此競賽，一起來交流互動，提供大家自我展現的平台，期望未來譜出更多的創作藝術。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50345452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指導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街舞運動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 七、比賽日期：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
- 八、比賽地點：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體育館。
- 九、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止（依郵戳時間截記為憑）。
 - （二）參賽資格：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
 - （三）報名說明：每校最多報名 3 隊，每隊人數為 4 至 15 人，選手只能參加一隊不得跨校或跨隊報名。
 - （四）報名方式：
 - 1.請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僅接受學校紙本報名表（一式 2 份），須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將其中一份於指定完成日期前派員或掛號送交競賽組（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29 號，彰化縣體育會街舞運動委員會收）。
 - 2.報名電子檔（word 檔）請電子郵寄至 s98510010@gmail.com，不受理傳真方式。
 - 3.本競賽無收取報名費，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電洽楊先生：0988-001-892，已報名者請確認是否報名成功，承辦單位未收到報名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五）抽籤及領隊會議：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於彰安國中大會議室舉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如報名單漏列，得以抽籤前補列之，未參加而遺漏列者不予補列。未參加領隊會議者，會議決定事項不得異議。

十、報到流程：

- (一) 比賽當天請提供隊伍所有參賽人員證明身份之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在學證明等），報名參賽人員須與隊員名單相同，將於報到現場查驗，未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比賽。
- (二) 現場報到時，以 USB 隨身硬碟提供比賽音樂檔案（WAV 或 MP3 格式），並告知是「定點下音樂」或是「先下音樂」，恕不受理手機播放等方式。
- (三) 報到並進行音樂試音，試音完成者視完成報到手續；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則視同棄權。
- (四) 比賽順序依報到先後順序，採取現場抽籤。
- (五) 彩排時間：採先報到先彩排，每隊彩排時間為 3 分鐘，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

十一、比賽規則：

- (一) 場地尺寸：長 6 公尺 x 寬 8 公尺。
- (二) 評分方式：邀請 3 位專業評審擔任比賽評分，採序位法，以計點方式計算（即依每位專業評審所評定之名次順序換算相當之點數，再將所有點數合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以此類推）。
- (三) 評分標準：內容與創意 30%、結構編排 30%、舞蹈技巧 20%、團隊默契 10%、造型 10%。
- (四) 時間限制：2 分 30 秒至 5 分鐘內，未達 2 分 30 秒者，扣 5 分、超過每 10 秒扣 5 分，故超過 20 秒者，扣 10 分，以此類推。
- (五) 各組比賽以流行街舞運動為主，如 hip-hop、Jazz、Breaking、Locking、Popping、House 等熱門舞蹈類型。

十二、獎勵：

- (一) 各組錄取方式：
 1. 國中組：參加隊伍數 2 至 3 隊取 1 名；4 至 5 隊取 2 名；6 至 7 隊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2. 國小組及高中職組：參加隊伍數 2 至 3 隊取 2 名；4 至 5 隊取 3 名；6 至 7 隊取 4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此類推，每增加 2 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 (二) 各組錄取單位各頒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與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承）辦單位及主（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於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之推廣運用，不另行支付相關報酬。

- (二) 優勝隊伍，同意配合主辦單位爾後所辦之活動表演邀約演出。
- (三) 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如有遺失，大會一概不負責。
- (四) 如使用道具，請於表演結束後立即清除，勿使用粉狀、液狀物等不易清理之道具，以免影響他隊表演。

十四、比賽相關規定：

- (一)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二) 參賽者參加本活動，須同意比賽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大會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
- (三) 請參賽隊伍使用合法音樂曲目，建議參賽者事先自行上傳影片至 YOUTUBE 測試是否會因音樂版權產生問題。若涉及著作財產權，仍以其音樂參賽，導致主辦單位上傳影片受限或衍生後續問題，參賽隊伍需自行負責相關責任。
- (四)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五) 參賽者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 1 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六)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十五、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出席人員之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六、本競賽是否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k12>，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十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修正或補充之。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街舞運動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學校		
領隊			管理		教練
參賽組別		☒ 團體組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序	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年月日）	
1		☐ 男	☐ 女		
2		☐ 男	☐ 女		
3		☐ 男	☐ 女		
4		☐ 男	☐ 女		
5		☐ 男	☐ 女		
6		☐ 男	☐ 女		
7		☐ 男	☐ 女		
8		☐ 男	☐ 女		
9		☐ 男	☐ 女		
10		☐ 男	☐ 女		
11		☐ 男	☐ 女		
12		☐ 男	☐ 女		
13		☐ 男	☐ 女		
14		☐ 男	☐ 女		
15		☐ 男	☐ 女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